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3節]

科目名稱	民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一、(25 分) 甲育有兩子乙男及丙女，丙女後嫁給丁男。甲為花蓮 O 記手工麻糬之創始人，其所做出之手工麻糬於當地為家喻戶曉之特產。而乙、丁亦傳承甲之衣帛，均為手工麻糬業者，且雙方都有使用甲之相片及姓名於雙方所生產手工麻糬之產品及廣告上。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甲簽立授權書，將甲之人像圖樣、相片、姓名專屬授權予乙使用，並聲明他人不得異議，他人亦不得利用該商標名字、人像、圖樣商標刊登廣告。惟於甲將相片及姓名專屬授權乙後，丁仍繼續使用甲之相片及姓名於網路及電視上為丁之麻糬產品為宣傳。乙因此向法院起訴丁，依民法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丁不得使用甲之姓名及照片作為其生產或銷售之商品或廣告物，但遭法院認無理由判決駁回(花蓮地院 96 訴 200 號)。試問：

(一) (15 分) 請說明法院得以何理由駁回乙之請求，並爭對法院判決評論之。

(二) (10 分) 乙於收到判決書後忿忿不平，跑至丙丁家中將丙丁所養的小狗打死。請論述丙丁得否向乙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二、(25 分) 五層樓公寓 A 之頂樓空間，長期由五樓住戶某甲占據作為曬衣、園藝與休閒之用，其他樓層之區分所有權人多年來皆未曾表示反對。一、四樓住戶乙嗣後主張頂樓空間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要求甲不再繼續獨占，甲辯稱其於頂樓空間之使用，已因所有區分所有人之默許而成立默示分管契約。二、假設 A 之建商最初曾與各區分所有權人皆約定頂樓空間歸甲使用，二樓後續轉賣予丙，丙主張其不知當初頂樓專用之約定，不受該約定拘束。三、若後續 A 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決議，並於規約中約定 A 之頂樓空間歸甲使用，其後，三樓轉售某丁，丁主張其不知該規約之規定而不受拘束。請簡述甲對頂樓空間之利用於區分所有關係中之法律性質？請問乙、丙、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3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三、(50 分) 乙無權占有旅居國外之甲所有的 A 地，乙於該地上興建二樓透天厝（簡稱 B 屋），未辦保存登記，乙將 B 屋出租予不知其事的丙。二年後，丙之好友丁徵得丙之同意後，在 B 屋頂樓加蓋違章建物，再隔成 C、D、E、F 套房。丁分別將 C 套房出租予不知情的戊，D 套房出租予不知乙擅建 B 屋、但知丁違法加蓋的己，E 套房讓售予善意的庚，均已交付，辛則未經許可私自入住 F 套房。甲在丁頂樓加蓋後二年回國，發現 A 地遭他人占有使用。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20 分) 甲訴請乙交付其收取之租金、甲訴請丁交付其收受之租金與價金，各有無理由？

(二) (10 分) 甲訴請庚、辛償還占有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價額，有無理由？

(三) (10 分) 甲分別訴請乙、丁拆除 B 屋及頂樓加蓋，並訴請戊、己、庚、辛各自遷離所住套房，是否有理？

(四) (10 分) 假設乙並非無權占有甲之 A 地，乙係向甲承租 A 地建造 B 屋，租期 15 年。乙嗣將 B 屋出租予丙，租期 5 年。丙旋又將 B 屋之二樓分租予丁，租期 10 年。6 年後，甲讓售 A 地予戊，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獲悉後有無權利可資主張？今戊向丁訴請遷離 B 屋二樓，丁執丙丁間之 10 年租約而拒絕搬遷，孰有理由？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4節]

科目名稱	商事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商事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 一、(50 分)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章程設三席董事、一席監察人，甲、乙、丙被選為董事，並推選甲為董事長，丁被選任為監察人。丙之配偶戊擬將其所有土地出售予 A 公司，若該案擬由董事會決議，丙應遵循那些公司法規定？若由甲為 A 公司代表人與戊締約，契約之效力如何？又甲代表 A 公司簽發記名本票一紙後，交付予自己，甲再背書轉讓予庚，庚復背書轉讓予辛，請依公司法規定(毋庸考慮票據法)及司法實務見解，說明若 A 公司對辛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無理由？
- 二、(25 分)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一家醫療科技公司，團隊研發能力強，業績表現佳，近期 A 公司研發一款醫療科技產品獲得重大突破。電腦駭客丙在 A 公司公開發表此重大突破消息前的星期日駭進 A 公司電腦而得知此消息，隨即在星期一股市開盤就以每股 485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 1,000 股，當 A 公司於星期三早上公開此消息後，即以每股 545 元賣出。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及學說，分析丙可能之法律責任？若丙之行為依證券交易法構成犯罪，請依司法實務見解說明丙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何？
- 三、(25 分) 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 Q 保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下稱保單 B）繳費已逾 10 年。甲因投資失利，債臺高築，甲之債權人乙擬向法院聲請對保單 B 強制執行，以抵償甲之債務，請依保險法分析其可行性。